附件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对呼和浩特市九个旗县区的居民开展调查，了解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情况，收集公众对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和建议,促进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问题,为全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呼和浩特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现状，重点关注居民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参与感、获得感等方面，以评估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,推动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发展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范围为呼和浩特市九个旗县区。调查对象为在本市居住满6个月及以上且年满18周岁的居民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电话访问与面访相结合的调查方式。呼和浩特市九个旗县区完成2000个成功样本。

1. 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组织实施，负责调查问卷的程序开发及数据处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汇总数据。

六、统计资料报送和公布

按照收集好的调查样本数据统一汇总处理，不对外公开发布调查结果。